

#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修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四十八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p>	<p><b>第四十八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但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应当及时披露。</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p>	<p>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p>
2	<p><b>第七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本章程的修改；</p> <p>（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p> <p>（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七） 回购股份；</p> <p>（八） 重大资产重组；</p> <p>（九） 股权激励计划；</p> <p>（十）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p>	<p><b>第七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本章程的修改；</p> <p>（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p> <p>（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七） <b>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b> ；</p> <p>（八） 重大资产重组；</p> <p>（九） 股权激励计划；</p> <p>（十）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十二）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前款第（四）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十二）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前款第（四）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3	<p><b>第八十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p>

	<p>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4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关于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b></p>
5	<p><b>第八十三条</b> 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p>	<p><b>第八十三条</b> 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p>

<p>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p> <p>（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p> <p>（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p>
---	--

		<p>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6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p>

	<p>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召开。</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通过。</p>	<p>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7	新增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召开。</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通过。</p>
8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9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实行积极、连续、稳定的利润</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实行积极、连续、稳定的利润</p>

<p>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董事会、监事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p> <p>（二）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利润分配间隔期</p> <p>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四）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p> <p>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li> <li>2、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li> </ol>	<p>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董事会、监事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p> <p>（二）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利润分配间隔期</p> <p>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四）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p> <p>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li> <li>2、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li> </ol>
---	---



<p>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p> <p>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在满足资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收购兼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p>	<p>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p> <p>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在满足资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收购兼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p>
---	---

<p>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股利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p> <p>公司可以根据累计未分配利润、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和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p> <p>(六)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p> <p>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的为每半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p>	<p>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股利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p> <p>公司可以根据累计未分配利润、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和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p> <p>(六)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p> <p>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的为每半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p>
---	---

<p>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监事会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表决同意。</p> <p>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股东大会应根据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p> <p>4、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5、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p>	<p>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b>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b></p> <p>2、监事会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表决同意。</p> <p><b>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b></p>
---	--

<p>未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须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分配利润方案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p> <p>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督促其及时改正。</b></p> <p>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b>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监事会的审核意见。</b>股东大会应根据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p> <p>4、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b></p> <p>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公司因无法满足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的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p>
--	---

		<p>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p> <p>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b>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b>，股东大会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

因新增、删除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依次顺延调整，《公司章程》中引用的条款序号也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拟变更的相关章程条款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 二、制定、修改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监事会拟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梳理完善，并完成制定和修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方式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改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	是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改	是
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改	是
7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修改	是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	是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改	是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改	否
1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改	否
12	《内部审计制度》	修改	否

上述制定及修改后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一）《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制定、修改的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